

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三人行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有关资料文件后，现将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其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充分反映公司 2020 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出具的审计结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具的内控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从专业的角度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时，公司本次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履行的审议程序充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付费标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与立信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和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二、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了解到，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西安多多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股东西安众行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钱俊冬、崔蕾夫妇，董事王川、张昊、郭献维及财务总监陈胜，将视具体情况为公司授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崔蕾、王科委、张昊分别将视具体情况为其担任法定代表人职位的全资子公司提供连带保证担保。以上担保不向公司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事项以银行与担保方实际签订的具体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我们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是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项目建设等各项工作顺利进行；关联方提供担保，是为解决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需要担保的问题，支持公司的发展，且不向公司收取任何费用，也不需要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助于公司及子公司融资，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全资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在该议案通过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丁俊杰、刘守豹、廖冠民

2021 年 4 月 14 日